轄市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、直轄市財產之處分、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、直 轄市政府提案事項、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有參與議決之權 利,對於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有參與審議之權利,並享有 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。其對臺北市政府及 所屬單位之相關預算及議案,具有質詢、審議、監督之職 權,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之公務員。

□應○薇實質掌控之組織

應○薇於91年間成立中華華夏希望關懷協會(下稱華夏協會,由應○薇、與其關係密切之男性友人王○侃(另為不起訴處分)接續擔任理事長;101年間成立臺北市城市發展促進會(下稱城市發展促進會,106年間申請登記為社團法人,原由應○薇擔任理事長,現由王○侃任之);再於106年間與王○侃共同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綜合格鬥協會(下稱中華格鬥協會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綜合格鬥協會(下稱中華技擊協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技擊聯合會(下稱中華技擊協會),上開3協會由王尊侃擔任理事長。華夏協會、城市發展促進會、中華格鬥協會、北市格鬥協會、中華技擊協會(下稱本案5協會)之銀行帳戶存提領事務,均委請長年處理應○薇議會事務及管理其私人財務之議會辦公室助理陳○敏(另為不起訴處分)負責處理,由應○薇與王○侃共同實質掌控本案5協會之營運與財務。

工吳○民自100年3月11日至103年2月4日擔任北市府都發局副總工程司,103年2月5日自北市府都發局副總工程司退休後 1、2週內,旋至應○薇議員研究室擔任助理,並印製名片記載其為應○薇議員研究室「顧問」,經應○薇授意,以市議員助理身分,協助應○薇行使市議員之職權。

二李○娟為李○宗之胞妹,依柯○哲指示擔任木可公司負責